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一、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佳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債權人繳納裁判費，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